

#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3 次臨時會

## 議事錄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12 年	星期	別次	上 午	下 午
			09:00 — 12:00	14:00 — 17:00
08 月 21 日	一	1	報 到、預 備 會 議	
08 月 22 日	二	2	討 論 提 案	
08 月 23 日	三	3	討 論 提 案	
08 月 24 日	四	4	下 鄉 考 察	
08 月 25 日	五	5	討 論 提 案	
08 月 28 日	一	6	討 論 提 案 、 臨 時 動 議 、 閉 幕	
議事大要：審議本鄉公所提案。				

# 議事錄

## 第一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蔣憲忠 鄭倫杰 蘇浚豐 林沛瑩 吳泳慧 張玉龍 梁淑絹 林澄洋 楊錦發 陳昀志 陳鑲萍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主任林俊仁 政風主任陳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林勇呈（代）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涂立德 建設課長游宗霖 財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梁瑛珩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3 次臨時會，今日議程：討論提案。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本次為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3 次臨時會，今日議程是討論提案，公所有提出 4 件議案，會議開始。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主席、副主席、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早！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3 次臨時會會議案，號別：第 1 號。類別：社會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彰化縣秀水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理由：一、依身心障礙權利公約規定，修正原條文中不當、歧視性文字。二、因應保險法修正關於未滿十五歲及受監護宣告之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規定，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三、「彰化縣秀水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第三條：連續昏迷六個月者比照死亡理賠。不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部分文字。四、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辦法：一、審議通過後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二、函送彰化縣政府備查。

**蔣主席憲忠報告：**

社會課長，待會再請你說明。在說明之前，公所主管是否有異動？請有異動的主管自我介紹一下。

**謝主任瓊慧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我是今天新報到的主計室主任，我叫謝瓊慧，之前任職於埔鹽鄉公所及員林市公所的主計室；皆有服務過，所以對公所的主計室業務還算熟悉，再麻煩各位代表多多指教，以上報告，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還有其他主管有異動嗎？沒關係，若其他主管有異動，請直接報告即可。

**林主任俊仁答覆：**

主席、副主席、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我是新任的行政室主任，原擔任民政課長一職，自 112 年 8 月 1 日接任，再請各位代表先進指教，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林俊仁跟徐尉晏對調嗎？主秘，是 2 位主管對調嗎？其他都沒有異動？好，謝謝。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若沒有，請社會課長說明第 1 號案。

**涂課長立德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好！社會課報告，第 1 號案是有關「彰化縣秀水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個部分，原條文內容中的「殘障」二字，用語屬於不當、歧視性的文字，依據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30 日府社身福字第 1070382603 號函及身心障礙權利公約規定，將條文內的「殘障」二字修正為「失能」；第二個部分，因應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增訂關於未滿 15 歲及受監護宣告之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規定；第三個部分，因不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規定的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連續昏迷六個月者比照死亡理賠。」，修正為「連續昏迷六個月以上者，依失能等級給付保險金。」，以上，請貴會審議，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就是「殘障」二字修正為「失能」？「連續昏迷六個月者」的部分呢？這是修正什麼？

**涂課長立德答覆：**

因為這個部分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規定的保險單示範條款裡面，他要求依照失能等級來給付，而不是我們講的以「死亡」來理賠。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我要請教，「失能」是否有理賠？

**涂課長立德答覆：**

有，它有分等級。

**蔣主席憲忠報告：**

分等級？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等級分為 1 至？

**涂課長立德答覆：**

11 級。

**吳代表泳慧質詢：**

1 至 11 級。

**蔣主席憲忠報告：**

從事保險業的最清楚。

**吳代表泳慧質詢：**

現在是 15 歲以下比較有保障吧？

**涂課長立德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沒有年齡之分嗎？「失能」的部分。

**涂課長立德答覆：**

對，依照失能的等級來理賠。

**蔣主席憲忠報告：**

等於失能及意外皆沒有年齡之分，是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失能」的部分並沒有年齡之分。

**吳代表泳慧質詢：**

15 歲以下死亡呢？

**涂課長立德答覆：**

15 歲以下死亡僅理賠喪葬費用；其他相關的是等到年滿 15 歲之後才會理賠。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是指未滿 15 歲僅理賠喪葬費用而已？

**涂課長立德答覆：**

僅理賠喪葬費用而已，對。

**吳代表泳慧質詢：**

喪葬費用理賠多少？

**涂課長立德答覆：**

要再查調相關資料。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你再回答明確一點，所以未滿 15 歲就沒有死亡理賠金；年滿 15 歲才有，是否為這個意思？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報告，我們原本規定的部分並沒有訂立這一條，這次的修正是「未滿 15 歲及受監護宣告之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規定給付喪葬費用」，而未滿 15 歲僅理賠喪葬費用；依據第一百零七條：「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所以 15 歲以下僅理賠喪葬費用。

**蔣主席憲忠報告：**

等於 15 歲以下僅理賠喪葬費用而已？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主席報告，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副主席。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我認為當初我們立法的精神，在制訂「彰化縣秀水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時，我們立法的精神，原本就有包含「只要是設籍在秀水鄉皆有理賠」，我們立法的精神是如此；當初沒有規定要年滿 15 歲，你這樣講，所有代表出去都是講說「只要是設籍在秀水鄉皆有這項意外的傷害保險理賠。」，你現在又修正為這樣。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副主席報告，這個部分是依「保險法」規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保險法有這項規定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這項規定？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既然如此，你要儘早知會我們，不然代表在回覆民眾的疑問時就會有落差。

**蔣主席憲忠報告：**

保險法有規定 15 歲以下死亡僅理賠喪葬費用？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學生傷害保險」也是這樣嗎？若是如此，15 歲以下，國小的學生皆沒有保障，還是有？那是特別法？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坐。這是「保險」的部分，沒有什麼問題了。各位代表還有何異議？應該沒有什麼問題了。第 1 號案若沒有問題，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3 次臨時會會議案，號別：第 1 號。類別：社會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彰化縣秀水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理由：一、依身心障礙權利公約規定，修正原條文中不當、歧視性文字。二、因應保險法修正關於未滿十五歲及受監護宣告之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喪

葬費用保險金之規定，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三、「彰化縣秀水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第三條：連續昏迷六個月者比照死亡理賠。不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部分文字。四、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辦法：一、審議通過後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二、函送彰化縣政府備查。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本次臨時會，後面還有好幾天，因為還剩下 3 件提案，時間還很充裕，提早休息，今日會議到此。

## 第二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蔣憲忠 鄭倫杰 蘇浚豐 林沛瑩 吳泳慧 張玉龍 梁淑絹  
林澄洋 楊錦發 陳昀志 陳鑲萍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主任林俊仁 政風主任陳  
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林勇呈  
（代）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涂立德 建設課長游宗霖 財  
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  
長梁瑛珩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鄭副主席倫杰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  
美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3 次臨時會，今日議程：討論  
提案。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各位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因為主席的服務處還有一  
點事，今天的會議由我代理主席一職；我們今天所排的議程，先討論第  
2 號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3 次臨時會會議案，號別：第 2 號。類別：社會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秀水鄉秀水村港墘公設活動中心」工程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500 萬元整（補助款新臺幣 800 萬元，本所配合款新臺幣 1,700 萬元），因本（112）年度未編列預算，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13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8 月 9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20317287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辦理。二、本項工程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2,500 萬元整，其中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800 萬元整，本所需自籌新臺幣 1,700 萬元整。三、檢附彰化縣政府同意函。辦法：提請貴會審議，俟通過後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社會課長詳細說明。

**涂課長立德答覆：**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好！社會課報告，第 2 號案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秀水鄉秀水村港墘公設活動中心」工程案，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8 月 9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20317287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辦理；這件工程案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2,500 萬元，其中 800 萬元是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還需自籌新臺幣 1,700 萬元，因為今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明年度預算編列時再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只是重複再唸一次而已。你是否應該將這項工程做詳細的說明？  
這項工程有設計了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有初步的概算。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初步的概算從何而來？你沒有設計，如何概算？

**涂課長立德答覆：**

我們當時有提報縣政府一份興建計畫說明書。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說明書呢？你總要拿給我們代表參閱吧？比如我們的建築面積多少、預定興建在何處、後期效益為何，你總要讓我們代表知道。另外，這筆總經費是只有營造費用，還是有包含裡面的設備？是否有包含裡面的設備？

**涂課長立德答覆：**

「主體建築」的部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主體建築」的部分？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未來還會有「設備」的部分需要編列預算？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各位代表有何意見？社會課長，請你準備補充資料給我們。

**涂課長立德答覆：**

我現在去準備。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等你。休息 5 分鐘。

**涂課長立德答覆：**

好。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各位代表的手上都有資料，請參閱；若有任何問題，請提出討論。在看資料的同時，我想請教社會課長，這件案子好像跟義興社區活動中心的性質一樣？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部分，中央也都沒有補助？看起來是沒有。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也不會補助？是我們沒有努力，還是根本沒有補助的專案？

**涂課長立德答覆：**

目前中央對於「社區活動中心」的部分，好像沒…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像沒有？

**涂課長立德答覆：**

對，好像沒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像？講話要確定。

**涂課長立德答覆：**

目前「社區活動中心」幾乎是不補助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將這個重擔丟給地方也太沉重了吧？好，既然中央沒有補助，也沒有補助的專案；我們針對地方，也就是義興社區，有地方人士、企業贊助，對吧？好像贊助 600 多萬元。

**涂課長立德答覆：**

650 萬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這個部分，我們地方好像都無人知曉，若是有企業想要贊助，他是否就沒有這個管道能去辦理？因為他不知道有這項計畫，為何義興社區會知道？因為義興社區有去努力；為何這件案子在港墘社區就無法比照義興社區呢？所以我認為一項計畫，我們地方的熱忱是否有展現出來是看我們公部門；我們公部門將它計畫的周詳一點，並且讓地方也有參與的機會，是否應該要如此，比較能夠完美？而且我相信所有代表應該都不知道有這件案子，在開臨時會之前都不知道，我也不知道，表示所提的這件案子有點倉促；你說 2,000 多萬元，縣政府補助 800 萬元，我們需自籌 1,000 多萬元，對不對？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的財政有辦法承擔嗎？財政課長，我們的財政能夠承擔一筆又一筆的 1,000 多萬元嗎？不是僅這一筆，後續還有很多筆；我並沒有要阻擋這件案子的意思，而是我們要針對我們的財政去考量，若我們的財政不是很充裕，並不允許的話，是否要發動地方來協助我們？有需要嗎？你請坐。課長，請妳針對秀水鄉目前的財政做報告，好嗎？

**李課長美玲答覆：**

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目前我們的財政狀況，截至 111 年，賸餘款還有 3 億 8,000 萬元；而 3 億 8,000 萬元是已經扣掉之前第四公墓的 1 億 2,500 萬元，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保留，因為之後第四公墓可能還有「後續擴充」的部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後續擴充少說也要 1 億多元吧？

**李課長美玲答覆：**

目前工程的部分，他們的後續擴充是 8,000 多萬元，也就是後續可能還有「納骨櫃」的部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少說也要 1 億多元，對不對？

**李課長美玲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今年增加出來的預算有哪些？我現在可能一時想不出來，好像也有…各位代表想得出來嗎？妳認為我們的財政還可以承擔嗎？

**李課長美玲答覆：**

截至目前為止，還可以。之後還有何項計畫，我並不曉得，可是截至目前為止，我們的財政還是可以負擔；因為下一項，我無法預期。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還沒有遇到，所以還不知道？

**李課長美玲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很沉重。老實講，我們代表會對公所的一些政策、施政都很支持，但是我們不得不考量「財政」的問題；「財政負擔」是各位代表心情最沉重、最注意的地方。妳請坐。地方建設是每個人所期待的，既然大家都有所期待，能夠向中央、縣政府申請多少是多少，當然越多越好，不能每一項都要支用自己的本預算；自己的經費沒有多少，3 億多元再扣掉目前看得到的 1 億多元的支出，賸下沒有多少，屆時不要搞到還要借錢。各位代表有何意見？另外，社會課長，你說這筆預算不包含裡面的設備費用，裡面的設備費用還需要多少？需要何項設備、多少費用，這個部分有概估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原則上，待整個主體建築完成之後才會另外再購置「設備」的部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現在也不知道會再產生多少的預算？有很多，像是冷氣、廚房設備、電氣設備等等，甚至周邊的綠美化支出，這些算一算，說多也沒有很多，但是也不少，這個部分能否向縣政府爭取？

**涂課長立德答覆：**

後續「設備」的部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應該可以？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知道地方若有需要並提出計畫，相信縣政府同樣也會支持；但若要獲得縣政府的支持，你自己也要努力。另外，這是兩層樓的建築，對吧？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是否有設計「無障礙空間」？像是電梯，有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會有電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會有電梯？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以「無障礙空間」來講，二樓就是需要電梯，這個部分有設計在內嗎？給各位代表參閱，後面不是有資料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在第四項的「機電消防設備」的第三項。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電梯工程，有。好，回歸方才的問題，是否有辦法再向縣政府多爭取一點經費？不無小補，因為所需總經費為 2,500 萬元；我現在請教你，縣政府補助的這筆 800 萬元是我們行文給縣政府，由縣政府核定，是這樣嗎？還是我們鄉長，以及你、承辦人員有去努力？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地方人士是否有參與？

**涂課長立德答覆：**

報告副主席，這件案子，鄉長及公所的承辦人員有去縣政府向縣長努力爭取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出面去爭取？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鄉長，當初你為何不多爭取一些？總經費為 2,500 萬元，鄉長都出面了，至少也要爭取一半，請鄉長補充說明。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公所各位同仁，針對第 2 號案—「『彰化縣秀水鄉秀水村港墘公設活動中心』工程案」，在此補充幾點，港墘社區跟義興社區較為不同的地方，正如大會主席所言，每一項工程，地方是否知情？一般來講，公部門也不可能去四處宣傳有這項工程，或是四處詢問你是否要捐獻，義興社區活動中心較為不同的地方是地方的這

些善心企業，他們對於地方的社區非常關切，所以他們也是待金額確定之後才與縣政府及公所達成共識；有關「港墘公設活動中心」，這個部分也是我日後的施政目標，包括鄉內有很多社區，土地產權不清楚的部分，後續我還會陸續推出，讓大會審議，我這一屆若沒有做，我相信日後，後面的人都一定要做，土地產權等問題，早晚都一定要解決，在我們鄉政的財源許可之下，我認為做這個甚至比做別的還要迫切，也就是優先順序，我們會照這個順序來安排、編列。港墘社區目前的總經費，中央不補助社區活動中心的補助案，而縣政府的上限，以整個彰化縣來講，正如福興鄉公所支用了 2、3 億元，他也僅補助 1,000 萬元，所以縣長補助社區的上限都大概落在 800 萬元左右；這次也感謝彰化縣政府，我們地方社區的補助案是由社會處執行，並分為 2 年來執行，也就是今年度的經費可能不太足夠，所以第 1 年先補助 500 萬元，明年度再補助 300 萬元，所以我們的提案裡面都寫得非常清楚，當然我希望可以得到貴會的支持，讓我們社區日後的運作，包括土地、地上物等等，能夠將它正常化，以上報告。

####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鄉長有提到在任期內，他的施政重點著重在社區的「建設」，本鄉的各社區活動中心也有一些是依附在廟宇或是私人土地之上，這也是不爭的事實，這個部分，未來也都會遇到問題；鄉長是看得比較遠，所以將本屆的施政重點放在「社區活動中心」，也是可以接受，當然未來可能也會有其他社區活動中心再遇到這種問題，哪裡的社區活動中心會先顯現出來？我們不知道，但總是需要經費，一座社區活動中心隨便就要 2,000 萬元，這是我的預估，稍微抓多一點，差不多要 2,000 萬元，秀水鄉有 18 個社區，當然不是每個社區都會遇上這種問題；我們代表會

也是贊同這個重點，社區也不會有人去質疑這個是否有需要，老實講，只要有問題的都需要，我們一步一步地來改善，只是請鄉長，日後若其他社區有這個需要，能否先跟主席探討一下？先跟我們代表稍作溝通，才不會提案時，在什麼資料都沒有的情形之下就要來討論本案，我們也不知道該從何討論起，再請鄉長日後可以事先跟代表會稍作聯繫。各位代表，針對本案還有何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嗎？若沒有意見，財政課長也有提及我們鄉庫的財政還負擔得了，我們就無異議通過，好不好？好，請秘書宣讀。

####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3 次臨時會會議案，號別：第 2 號。類別：社會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秀水鄉秀水村港墘公設活動中心」工程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500 萬元整（補助款新臺幣 800 萬元，本所配合款新臺幣 1,700 萬元），因本（112）年度未編列預算，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13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8 月 9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20317287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辦理。二、本項工程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2,500 萬元整，其中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800 萬元整，本所需自籌新臺幣 1,700 萬元整。三、檢附彰化縣政府同意函。辦法：提請貴會審議，俟通過後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今日會議到此，休息，明天再繼續。

## 第三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蔣憲忠 鄭倫杰 蘇浚豐 林沛瑩 吳泳慧 張玉龍 梁淑絹 林澄洋 楊錦發 陳昀志 陳鑲萍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主任林俊仁 政風主任陳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黃信展（代）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涂立德 建設課長游宗霖 財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梁瑛珺 幼兒園長洪翠蘋（代）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

###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3 次臨時會，今日議程：討論提案。

###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會議繼續進行。繼續討論第 3 號案，請秘書宣讀。

###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3 次臨時會會議案，號別：第 3 號。類別：建設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有關經濟部補助

本所辦理「112年度彰化縣秀水鄉福安公有零售市場C、F、G棟耐震能力補強補助計畫」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914萬3,000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依來函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補助經費計新臺幣914萬3,000元整，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經濟部112年6月8日經授中字第11230050330號函及彰化縣政府112年6月12日府綠開字第1120225395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二、本案經濟部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914萬3,000元整，其中中央補助約90%，計822萬7,000元整，地方自籌款約10%，計91萬6,000元整，依來函補助款項須納入預算辦理，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預算，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事宜。三、檢附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1份。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建設課長說明。

**游課長宗霖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早安！建設課報告，第3號案是本所有向經濟部申請「112年度彰化縣秀水鄉福安公有零售市場C、F、G棟耐震能力補強補助計畫」，早上有補附一些文件，在各位代表的桌上，這些文件是有關原申請額度計畫的補助表及工程的預算總表，以及相關的設計圖說，再請各位代表參閱。在此先做個說明，本案的補助計畫案件，原本公所這邊向經濟部申請的補助金額總計為1,409萬元左右，而中央的總核定經費為914萬3,000元，換算下來，補助的比例跟我們原本申請的比例大概為

58%左右，意思是本所的自籌比例為 42%，依據經濟部的「補助作業要點」，彰化縣視為「第四級」的縣市，補助比例最高有到 90%，而補助的比例有不足的情況，經公所函請縣政府轉呈經濟部表示「有關補助的比例不足，恐造成該公有零售市場屆時辦理補強工程之發包會產生窒礙難行」，有再向經濟部爭取看能否補助，將比例提高至 90%；經濟部近期有來函說明這件補助案，按照補強工程所補助的面積，每平方公尺的補助上限為 4,000 元整，經考量為區位偏遠及特殊情況的建築物，該 3 棟建築物已經有提高至每平方公尺補助約 6,300 元至 6,700 元左右，建請公所依核定的補助金額來辦理工程招標的程序。而本案，經濟部共補助 914 萬 3,000 元，若是按照比例來計算，本所自籌 10%，差不多是 91 萬 6,000 元，因此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坐。針對建設課長的說明，各位代表有何異議？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感謝主席。課長，我請教你，據我所知，在福安公有零售市場裡面有增建的違章建築，有沒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直接答覆。

**游課長宗霖答覆：**

報告貴會，據我所知，福安公有零售市場總共有 5 棟建築物，按照我們手上目前有的使用執照，其實是有 2 棟，但是使用執照上面顯示有辦理第一次建物登記的大概為兩層樓；其中第三層及第四層應該都是當時追加上去的，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是否算違建？

**游課長宗霖答覆：**

這個部分，還是要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沒有使用執照，後面所增建的部分就算是「違建」，這個部分應該很明確。

**游課長宗霖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吧？若不是合法建築，是後面承租戶自己再增建的，不管它是否合法，因為我們這邊也沒有資料能夠查詢；若要再做耐震補強，是否合理？

**游課長宗霖答覆：**

目前有 3 棟建築物經「耐震詳評」的結果是未達耐震能力，需要施作耐震補強；而補強是指針對基礎的部分做「改良補強」及柱位的部分做「擴柱補強」，並沒有涉及原建物的增建情形。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不明白，你要做耐震補強，無論它是否合法或是增建，也是要從地基開始往上做到整棟梁柱的補強，是否如此？

**游課長宗霖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吧？所以這段期間，我們沒有去探討它是否為增建或違建？

**游課長宗霖答覆：**

主要是建物為民國 60 幾年左右興建，確實也經過大概 40 年左右，當時的耐震能力確實不足，為了公共安全，經濟部也積極地在推動，針對全國各座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能力不足的部分有列管，並要求各個事業單位提出「耐震補強」的工程案件。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的重點是若它是屬於「增建」，我們也要支用我們的公帑來做補強工程嗎？是這個意思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目前我們請顧問公司推估的是針對整棟建築物。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吧？當初他應該沒有設想到它是否屬於「合法建築」。

**游課長宗霖答覆：**

這個部分沒有去探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樣是否有「適法性」？若它是違建呢？對不對？這個部分，我有點質疑，就是「適法性」的問題；再來我們是否有後續計畫？做補強之後，在幾乎沒有市場功能的情況之下，我們是否有後續計畫？

**游課長宗霖答覆：**

跟貴會報告，目前我們市場的攤位總計有 67 攤，截至目前其實都是滿租；不過目前的經營型態，可能就僅剩一些攤位有在經營，有些是呈現「未營運」的狀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我實際有去看過，也有去詢問過承租戶，好像僅 4、5 個攤位有在繼續使用而已，差不多吧？4、5 個攤位有在繼續使用，這座市場幾乎是座沒有功能的市場，你沒有後續工程活化的計畫，又要支用幾千萬元，不管是中央補助或是我們的配合款，畢竟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我認為站在代表會的立場有必要監督；而且又牽涉到有可能涉及「違章建築」，這個部分很有爭議性。另外就是有承租戶，你提到還有 60 幾攤，目前我這裡有一份陳情書；他有寫陳情書，是持反對意見，他認為這座市場已經沒有功能，你們又要支用這麼多經費來做補強，你們有針對市場做其他的後續計畫嗎？承租戶在質疑。主席，能否將這份陳情書複印給各位代表？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先讓各位代表參閱，若有需要影本的再複印。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傳閱一下。各位代表，這是我個人的意見，既然有承租戶反對這項工程，我是持保留態度，希望我們公所能夠跟承租戶協調；我請教課長，你當初有跟承租戶協調嗎？或是開說明會？

**游課長宗霖答覆：**

報告貴會，當初在辦理「耐震詳評」時也均有按規定召開攤商說明會，並且也有將相關攤商的一些建議納入整個「耐震補強工程」的計畫當中。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承租戶的意見呢？你有彙整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這個部分要看計畫書，目前我手上剛好沒有準備。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我們也不知道承租戶的接受度是如何？而且既然現在承租戶已經有持反對這項「耐震補強工程」的意見，我們公所是否要面對？看是否需要再去協調。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你當初召開說明會，當時承租戶的意見為何？

**游課長宗霖答覆：**

其實正、反意見都有，因為市場的建物老舊，確實也蠻危險，有時甚至上面有一些磚塊等等，也曾發生過風災導致掉落的事件，當然公所這邊也是為了公共建物的「安全性」；提出要做這座市場的耐震補強也是為了公共安全。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本席認為本案有必要代表會集思廣益來討論，大家提出意見，當初在做評估或是跟承租戶協調時，是否有考慮到增建、違建的部分？這個問題，你有考慮到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沒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當初沒有考慮到吧？事實是否有？你要不要去清查一下？

**游課長宗霖答覆：**

目前我們既有的建物，在「使用執照」的部分是有 2 棟有使照，其餘並沒有；樓層僅一樓及二樓。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看大部分都到三樓以上了。

**游課長宗霖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怎麼辦？還要支用這筆經費；我們還要編列經費去做耐震補強，我認為在「適法性」上有問題，是否有人能夠回答這個問題？政風室主任，若是公部門編列預算要去做補強，但是有部分是增建、違建，站在法律的立場上，我們如何去看待？

**陳主任文富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位同仁…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看請你再去請示一下。

**陳主任文富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不要馬上下定論，請你再去請示一下；但是要先查，查一下有哪個部分是屬於「增建」，增建應該是承租戶自己增建的吧？我們公所不可能去協助他增建，這個部分先去查一下，「增建」的部分。

**陳主任文富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還有我們要編列預算去做耐震補強；若有增建，我們面對的法律問題為何？再麻煩你去請示一下。

**蔣主席憲忠報告：**

政風室主任，誠如副主席所言，如何看待、不可行，去了解一下。

**陳主任文富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總不能工程做下去了，結果發現是違建，這樣爭議性就大了！  
我的發言到此，請坐。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沒關係，你先請坐。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本案請政風室主任去了解之後，再提出討論；目前本案先擱置。第 3 號案先行擱置，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3 次臨時會會議案，號別：第 3 號。類別：建設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有關經濟部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彰化縣秀水鄉福安公有零售市場 C、F、G 棟耐震能力補強補助計畫」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14 萬 3,000 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依來函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14 萬 3,000 元整，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經濟部 112 年 6 月 8 日經授中字第 11230050330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12 年 6 月 12 日府綠開字第 1120225395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二、本案經濟部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14 萬 3,000 元整，其中中央補助約 90%，計 822 萬 7,000 元整，地方自籌款約 10%，計 91 萬 6,000 元整，依來函補助款項須納入預算辦理，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預算，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事宜。三、檢附上開來

函補助公文影本 1 份。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審查意見：本案先行擱置。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今日會議到此，休息。

## 第四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蔣憲忠 鄭倫杰 蘇浚豐 林沛瑩 吳泳慧 張玉龍 梁淑絹 林澄洋 楊錦發 陳昀志 陳鑲萍

四、列 席：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主任林俊仁 政風主任陳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黃信展（代）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涂立德 建設課長游宗霖 財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梁瑛珫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3 次臨時會，今日議程：討論提案。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會議繼續進行。現在繼續討論第 4 號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3 次臨時會會議案，號別：第 4 號。類別：民政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一、補充增列原 101 年公告禁葬地號：彰化縣秀水鄉第九公墓-金興段 1679、1680、1681、1683、1685、1686、1687、1759 地號；第十二公墓-西興段 200、201、238、253、263 地號；第二十二公墓-合興段 1211、1346、1347、1349、1415、1416 地號。二、新增列公告禁葬地號：彰化縣秀水鄉第十九公墓-福安段 978、980、982、984、985、988 地號。三、更正原 101 年公告禁葬第十二公墓地號：西興段 196 地號，正確應為第十三公墓；原 104 年公告禁葬第十七公墓地號：西興段 1671-1 地號（重測後為福安段 981 地號），正確應為第十九公墓。\* 上述補充增列第九公墓、第十二公墓、第二十二公墓；新增列第十九公墓；更正第十二、十七公墓等禁葬地號，提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資訊系統及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二、有關本公所分

別於 101 年及 104 年公告禁葬本鄉第九、十二、二十二公墓（101 年公告）及十七公墓（104 年公告），因早期鄉內公墓多為亂葬崗墳地，且因資訊系統欠缺不足，致原公告禁葬地號與現階段清查地號有差異，現經向彰化地政事務所申請全鄉地籍資料並與國土測繪圖資系統勾稽比對清查後部分墓地之地號有誤植或錯漏情況，爰需辦理更正。三、另為活絡及規劃日後公墓用地作業需求，擬新增第十九公墓（福安段）978、980、982、984、985、988 公告禁葬。四、檢附本公所 101 年及 104 年全面禁葬公告、禁葬公告地號之土地基本資料、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等資料各 1 份。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民政課說明。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主秘、各課室主管，第 4 號案是民政課提案，案由及說明皆寫得很清楚，這個部分是我透過地政事務所去清查全鄉目前所有公有土地的「殯葬用地」，經清查之後，所得出的結果；再回歸到使用狀況，僅南、北各留 1 區，而其他沒有禁葬或是沒有清查到，甚至有資訊錯誤的部分，我們做更正公告，以上說明。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坐。針對民政課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清楚嗎？有何異議？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要請教民政課，課長呢？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課長請假。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假。提到「請假」，日後若要請假，不要到了半夜才傳簡訊向我告知要請假，連鄉長今天要請假，在本次會期的前一個星期就先知會我們代表會了；他會請假是因為事故吧？日後若要請假，不能前天半夜才傳 LINE 告知要請假，代表若有臨時的事項要提問呢？對吧？鄉長今天要請假，他在一個星期前就有向我告知了，這個部分，各課室主管要有所注意。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課長是請公傷病假？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方才你有提及鄉內的「土葬區」，是北、中各留 1 區？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留第二十一及十五公墓。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第二十一公墓位在哪裡？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第二十一公墓位在下崙。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下崙？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是，第十五公墓位在…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請使用麥克風說明。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第二十一公墓位在下崙；第十五公墓位在靠近後壁埔。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曾厝公墓呢？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曾厝公墓已經禁葬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曾厝公墓也已經禁葬了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有點迷糊了。所以這3個位置還是「土葬區」就對了？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鄉內「殯葬用地」的土地也有不少筆。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這次的部分是因為我有去地政事務所清查全鄉的公有土地，不管今天這塊土地是屬於國有財產署、縣政府或是秀水鄉，所有的土地都做一次總清查，經清查之後，將實際有使用需求的部分留下來；其他雜項，也就是沒有清查到的部分，再做更正公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些土地…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所有的土地都是地政…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都在今天這件議案討論的範圍之內？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沒有討論到的其實還有？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有一些沒有的就是沒有禁葬，相關的資料都在裡面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都在這裡就對了？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對，都在裡面了。全部的資料都有清查，也都在裡面了，其實這份資料是由地政事務所提供，我們只是將它做歸類，因為現在地政事務所的系統跟我們實際上，若有使用國土測繪或是地籍圖資系統，抑或是各方面的系統，都會有落差，所以在這一次全部做更正；而那套系統，彰化縣政府也有來函針對全縣的部分做更正，所以連系統都有做，只是到了中央，也不知道他們會如何去做更正，但是已經有做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若是這樣講，也就是以前所禁葬的公告有一些是錯誤的？有一些好像是不正確的？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對，有一些是不正確的，有一些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你站著回覆即可。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有一些是有錯誤；有一些是因為資訊上面有落差，所以透過這一次，全鄉所有的部分都清查過，再重新做一次更正。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往後已經都是正確的資料了？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對，我能確定這次是正確的，因為我是主辦人員，只要是公有土地，抑或是都市計畫內、都市計畫外，我全部都有做很完整的清查了，所以才要做這次的更正。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坐。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各位代表再稍微參閱一下，看有何問題要提出。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主席、副主席、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民政課，麻煩現在將你給我們的這份資料裡面，我們不是有分好幾號公墓嗎？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是。

**陳代表鑲萍質詢：**

因為它僅分段號，所以再麻煩民政課將每一座公墓所在的位置羅列出來，不要寫段號，因為段號很大，譬如第四公墓位在哪裡、第十六公墓位在馬鳴路的哪裡，懂我的意思嗎？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是。

**陳代表鑲萍質詢：**

對，只要將精準位置列出即可，譬如第十八公墓不是在公園後面嗎？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是。

**陳代表鑲萍質詢：**

對，你要大概列出一個位置，有問題嗎？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報告代表，這樣如何？現在裡面有寫到的所有公墓，我用圖資系統將那塊區域框下來，因為您這樣講，有點籠統；比如第九公墓在哪裡，我就將這個地號做一個圖，並將它整個框下來，讓你們知道這個範圍就是「第九公墓」，這樣比較清楚，因為若僅單純列出位在哪個點，這樣不準。

**陳代表鑲萍質詢：**

所以你的意思是假設第十九公墓有 7 個地號，就是將整個地號都框起來，並命名為「第十九公墓」？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對，再用 Google 或是圖資系統就可以…

**陳代表鑲萍質詢：**

多久可以做好？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多久可以做好…

陳代表鑲萍質詢：

給你多少時間？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可能要給我一點時間處理。

陳代表鑲萍質詢：

一點是幾點？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下午 1 點。

陳代表鑲萍質詢：

下午 1 點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下午再自己來開會。

陳代表鑲萍質詢：

我跟你講，你一樣大概報告，好不好？我們再針對你所報告的位置，若有問題會再提問；你講得那個點子不錯，麻煩請你做好之後，呈上代表會。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好，沒問題。

陳代表鑲萍質詢：

主席，可以嗎？既然他想做，我們就拭目以待。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這樣會看得比較清楚。

**陳代表鑲萍質詢：**

沒關係，待會期後，你再撥時間送上來即可。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會，這個沒問題。

**陳代表鑲萍質詢：**

但是這個會期，至少我們看得到吧？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是，沒問題。

**陳代表鑲萍質詢：**

這樣 OK 嗎？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沒問題。

**陳代表鑲萍質詢：**

好。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謝謝代表。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本次會期結束之後，再將資料補齊；不需要下午補資料再討論吧？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現在公告就是地號要清楚明確，但「位置」的部分就是不能以「點」來形容這件事情，要以「整個區域」，這樣才會清楚；才看得到整個公墓的範圍到哪裡，所以我會將資料補齊，再給各位代表參閱。

**蔣主席憲忠報告：**

大概需要多久時間？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我明天馬上補齊，上面有寫，我馬上補過來給各位代表參閱。

**蔣主席憲忠報告：**

都有錄影、錄音。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這個部分沒問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是，我是請你對準麥克風。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不好意思，我明天馬上將資料補齊，也就是每個區域的範圍，馬上補過來給各位代表參閱。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明天再呈上代表會。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梁代表請發言。

**梁代表淑絹質詢：**

主席、副主席、秘書、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午安！順便再向你請教，你上面有寫到「屍體埋葬限制 8 年」，對吧？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公告 8 年。

**梁代表淑絹質詢：**

若有蔭屍就再延後 2 年，所以總共 10 年，對不對？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報告代表，這個公告就是 8 年期滿後就不能再使用了。

梁代表淑絹質詢：

對，除非是「蔭屍」。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對，但這也不是蔭屍，因為之後就不能再使用了；至於「蔭屍」的部分…

梁代表淑絹質詢：

對，我就是要講「蔭屍」的部分，因為我很內行。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是。

梁代表淑絹質詢：

蔭屍並非無法可解，只要藥物潑下去，其實骨頭就都掉了，所以是可解的。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是。

梁代表淑絹質詢：

所以應該是一次 8 年，不要再延後 2 年，變成 10 年。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不會，就是 8 年。

梁代表淑絹質詢：

8 年？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就是 8 年。

梁代表淑絹質詢：

再來「起掘」是我們公所統一作業嗎？一人為 2 萬 5,000 元？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沒有。

梁代表淑絹質詢：

你這裡有寫「2 萬 5,000 元」，這筆 2 萬 5,000 元有包含起掘用的骨灰罈嗎？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有包含。

梁代表淑絹質詢：

有包含骨灰罈就對了？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對。

梁代表淑絹質詢：

大甕的還是小甕的？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大甕的。

梁代表淑絹質詢：

大甕的？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對，屆時起掘後，看是要安置在百姓公廟還是…

梁代表淑絹質詢：

就是 8 年期滿再將無主的全部都起掘？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沒有起掘，8 年是規定一定要禁葬；待禁葬之後，也就是 8 年之後，我們公所若有任何使用這塊土地的需要時…

**梁代表淑絹質詢：**

再行起掘？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我們就要做遷葬公告，儘量去通知，因為有很多都是無主的。

**梁代表淑絹質詢：**

對，有很多都是無主的。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也無從通知。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樣要從何通知？

**梁代表淑絹質詢：**

不是，意思是…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回歸以公告的事項要求先葬，因為無從通知，真的找不到。

**梁代表淑絹質詢：**

有很多無主的都找不到人來處理；最重要的是若為「無主」，無論如何，只要這塊土地有使用上的需要，我們才會全部起掘就對了？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對。

**梁代表淑絹質詢：**

不然剩下的就是不管它，那個階段就僅是「禁葬」而已？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對，一定要先禁葬。其實禁葬，土地若要好好地利用，我們要回歸到好好地使用的部分，因為彰化縣政府及監察院都有來函提及這件事情，所以在邏輯上，若是我們現在已經禁葬，符合 8 年規定的話，應該要逐年編列預算，將這些已經禁葬的部分慢慢遷移；不然現在公墓用地若要用，從整地至要求遷葬，再至編列經費下來，最後全部清理乾淨，大概 1 年半可能都跑不掉。

**梁代表淑絹質詢：**

對。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所以這個部分要逐年慢慢做，若是要一次做是不可能，因為經費太大，可能之後也需要代表的支持，譬如擇一塊土地，不用太大塊，以分割的概念，每年編列一些預算，慢慢起掘，這樣未來要使用才有辦法回歸正常使用，不然公所要以「公墓用地」去做建設，根本無法執行；一任拖下去，要在 4 年內將這棟建物興建完成，太過倉促。

**梁代表淑絹質詢：**

我的意思是因為你有寫到「限制 8 年」。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是。

**梁代表淑絹質詢：**

我現在的意思是若這塊墓地沒有使用，我們就不會馬上通知人家要儘快來遷葬？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不會，若有使用才會通知。

**梁代表淑絹質詢：**

好，我知道，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方才有提及逐年編列遷葬的預算吧？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們今年有編列嗎？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第十三公墓今年已經有辦理整地作業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今年的遷葬預算是編列多少？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這個部分，現在要看是挖 3 米或 5 米。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是，你今年是編列多少預算？現在這個部分是由你承辦嗎？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由我承辦，這個部分要再跟課長商議。

**蔣主席憲忠報告：**

方才問你今年是否有編列，你回答「有」。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既然如此，為何不知道編列多少？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今年有編列，因為這個部分要看屆時決定要做多少。第十三公墓已經有做禁葬公告了，現在僅剩 3 門，而且通知遷葬的公文也已寄發；目前第十三公墓僅剩 3 門尚未起掘。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第十三公墓是明年度有編列預算要？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慢慢起掘。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慢慢起掘？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將無主或有主的都起掘就對了？等於是「整地」的意思？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對，因為第一次整地是將那些樹木、雜草清理乾淨，再看地上物有多少，並拍照做公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目前本鄉還有很多地方需要遷葬吧？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有不少。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有不少？明年是要先從第十三公墓開始遷葬？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1年1區，是嗎？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看代表會有何其他意見，或是鄉長有何交代；你們若是認為哪裡有需要，該要我們去執行的，可以提出來，我們就會去執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哪裡有需要也是要看哪裡有規劃；看打算遷葬之後有何想法、規劃。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譬如明年是先從第十三公墓開始，若第十三公墓遷葬完畢，以目前來講，你們尚未定案吧？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尚未定案的話，你們針對第十三公墓目前有何想法及規劃？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第十三公墓」的部分，現在要看它能夠做何項建設。

**蔣主席憲忠報告：**

可以興建遊樂園嗎？我們怎麼知道能夠做何項建設？你們要辦理遷葬之前，一定有想說那裡要作何用途，譬如要運用在清潔隊或是社區活動中心，有很多社區活動中心都很老舊了。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看要作何用途、要從哪個地方先遷葬，你們應該早就有想法了吧？並不是待遷葬之後才打算要作何用途吧？不然如你所言，秀水鄉還有很多地方需要辦理遷葬。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們會先從第十三公墓開始或是從哪裡，一定有你們的想法及規劃；現在是請教你目前要先從第十三公墓開始，第十三公墓是有何想法及規劃嗎？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這個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秘，你知道嗎？請你直接說明。

**梁主秘倉榮答覆：**

關於「第十三公墓」的部分，依照程序，我們會先辦理禁葬，誠如方才信展所言，待禁葬之後，我們才能夠辦理遷葬；而遷葬之前，必須寫一份計畫書，因為其中有包括針對這些墳墓的補償費用，類似我們之前在第二公墓…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秘，你所說明的部分，我們都知道，我是指公所目前有何想法及規劃，這塊第十三公墓的土地有打算要作何用途嗎？

**梁主秘倉榮答覆：**

我目前尚未得到鄉長有要在第十三公墓做什麼的資訊，但是要做之前，一定會提給貴會做審議；之後才會去執行，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梁代表請發言。

**梁代表淑絹質詢：**

我要請教，我們現在是以「禁葬」為先，再來 8 年期滿，若是今天公所沒有使用，是否就無需起掘了？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8 年是牽涉到「補償」的問題。

**梁代表淑絹質詢：**

「補償」的問題？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對。

**梁代表淑絹質詢：**

8 年之內。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若是今天這塊土地沒有事先辦理禁葬，譬如我們要使用某一塊土地，我直接通知民眾來辦理遷葬，會牽涉到他遷葬，我們需要補償。

**梁代表淑絹質詢：**

對，但是我們沒有使用；若是公所沒有使用那塊墓地的話？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代表，不好意思，若是 8 年期滿，我們就不用補償人家，只是給人家時間…

**梁代表淑絹質詢：**

遷葬有補償？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有，這個部分有詢問過彰化縣政府，他說若是 8 年期滿，其實公所無須給予補償費，因為我們有給予人家足夠的時間去辦理遷葬。

**梁代表淑絹質詢：**

8 年期滿無須給予補償；8 年之後，你哪有補償？起掘要 2 萬 5,000 元，進塔呢？不是自己要負擔嗎？補償什麼？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起掘 2 萬 5,000 元」的部分是指若無人來辦理遷葬，我們會替他遷葬；再向他收費。

**梁代表淑絹質詢：**

對，意思不是一樣嗎？若是無主的，你們公所還不是一樣要支用 2 萬 5,000 元辦理起掘？誰支付這筆錢？還不是公所要支付？已經是無主的，你要請誰來支付這筆 2 萬 5,000 元？我現在的意思是如此。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對，無主的就是由公所負責；若是起掘之後，有人來認領，就要向他收費。

**梁代表淑絹質詢：**

對，我現在的意思是這塊墓地，公所若沒有要使用，為何要多此一舉？就無須起掘了，放置即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需要就無須起掘，8 年之後也沒有向他收費就對了？

**梁代表淑絹質詢：**

8 年之後都沒有收就對了？

**黃課長信展答覆（代）：**

都沒有。

**梁代表淑絹質詢：**

好，我聽懂了，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何問題？請坐。沒有問題了嗎？民政課，該補齊的資料，請在時間內呈上。針對第 4 號案，沒有任何異議或是問題了吧？第 4 號案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3 次臨時會會議案，號別：第 4 號。類別：民政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一、補充增列原 101 年公告禁葬地號：彰化縣秀水鄉第九公墓-金興段 1679、1680、1681、1683、1685、1686、1687、1759 地號；第十二公墓-西興段 200、201、238、253、263 地號；第二十二公墓-合興段 1211、1346、1347、1349、1415、1416 地號。二、新增列公告禁葬地號：彰化縣秀水鄉第十九公墓-福安段 978、980、982、984、985、988 地號。三、更正原 101 年公告禁葬第十二公墓地號：西興段 196 地號，正確應為第十三公墓；原 104 年公告禁葬第十七公墓地號：西興段 1671-1 地號（重測後為福安段 981 地號），正確應為第十九公墓。\* 上述補充增列第九公墓、第十二公墓、第二十二公墓；新增列第十九公墓；更正第十二、十七公墓等禁葬地號，提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資訊系統及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二、有關本公所分別於 101 年及 104 年公告禁葬本鄉第九、十二、二十二公墓（101 年公告）及十七公墓（104 年公告），因早期鄉內公墓多為亂葬崗墳地，且因

資訊系統欠缺不足，致原公告禁葬地號與現階段清查地號有差異，現經向彰化地政事務所申請全鄉地籍資料並與國土測繪圖資系統勾稽比對清查後部分墓地之地號有誤植或錯漏情況，爰需辦理更正。三、另為活絡及規劃日後公墓用地作業需求，擬新增第十九公墓（福安段）978、980、982、984、985、988 公告禁葬。四、檢附本公所 101 年及 104 年全面禁葬公告、禁葬公告地號之土地基本資料、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等資料各 1 份。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林司儀美芬報告：**

臨時動議。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進入臨時動議，本次會議所討論的提案共計 4 件，若有任何需要補充的部分，在臨時動議上皆可提出補充；或是針對公所方面有任何質疑，有需要質詢，皆可提出討論。都沒有問題嗎？下一個議程。

**林司儀美芬報告：**

請主席致閉幕詞。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本次的會議共計有 4 件提案，其中有 3 件通過；第 3 號案因為有違建及陳情等問題，需再行討論，於下次會議時再提起討論，今日會議到此。

